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住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37巷5號1樓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  
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 
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  
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  
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  
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5號確  
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等，聲請  
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  
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  
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  
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 
法官 蔡如惠  
法官 李毓華  
書記官 許婉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